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立天」)、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與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olaris」，連同立天及威勝統稱為「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協議；(ii)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iii)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